2020年芜湖市住建局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

招聘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公告

根据芜湖市委组织部、芜湖市人社局《芜湖市事业单位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招聘紧缺专业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芜人社秘〔2014〕153号）规定和芜湖市委编办核定编制使用计划，经研究，芜湖市住建局组织开展赴全国重点高等院校招聘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组织

本次招聘工作由芜湖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实施。

1. 招聘学校和岗位

招聘学校面向专业对口的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昌大学、南京大学、郑州大学、海南大学、上海大学、河北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重庆大学。本次招聘计划为11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四、招聘条件

本次招聘对象为相应院校2020年紧缺专业应届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户籍不限。

**（一）报考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无违法犯罪记录；

3．具有良好的品行，无违规违纪行为；

4．有正常履行岗位所需的专业条件和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在30周岁以下（199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公开招聘：**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2．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有与招聘岗位职业道德要求不相符的不良记录的。

4．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聘单位人员有《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所列情形（聘用后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五、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工作按照发布招聘信息、报名、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组织面试、签订就业协议、体检与考察、公示与聘用等相关手续依次进行。

**（一）受理报名与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1．受理报名

报名采用电子邮件网上报名的方式，报名时间：2020年11月13日9：00时—11月19日17:00时，逾期不再补报。应聘人员将个人求职简历、在校获奖情况和近三年学习成绩单以及学历学位证书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用人单位指定的邮箱（芜湖市轨道（隧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whgdz5905026@163.com；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whfwzsc@163.com；芜湖市城市建设档案馆：137429110@qq.com；芜湖市建筑工程管理处：[490840474@qq.com。）。](mailto:490840474@qq.com。）。)

2．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芜湖市住建局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进入面试名单。资格审查时，报考者必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在校期间所学课程成绩单、各种能力资格证书、荣誉证书以及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审核后当场退回），以上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底二寸彩色照片2张，填写《报名资格审查表》（附件2）。每位报考者只可报考一个符合招聘条件的岗位。报考者应如实提供各种资格，凡弄虚作假、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组织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形式：综合面试，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专业知识能力及个人仪表仪态、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应变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方面。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如果报考人数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数，设最低平均分数线，最低平均分数线为60分。达到最低平均分数线，即进入下一个环节；达不到最低平均分数线，则取消进入下一步环节资格。

面试结束后，按面试成绩高低顺序，以招聘岗位1：1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人选。若考生面试成绩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四）签订就业协议**

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与岗位数1：1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由招聘单位与报考人员签订就业协议。就业协议中明确待毕业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后（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办理聘用手续。

**（五）体检和考察**

1．体检由市住建局统一组织实施。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的规定执行。单位负责纪检工作的人员全程参与监督。

2．考察主要对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信用情况以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对体检、考察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结束，不再递补。

**（六）公示与聘用**

对体检、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芜湖市住建局网站上按规定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履行审批聘用手续。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0年12月20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证书原件等材料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规定，招聘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六、工作纪律

此次招聘工作接受芜湖市纪委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对违反有关规定、不按招聘程序、规定条件或擅自更改招聘方案给招聘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宣布招聘无效、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和考生，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咨询电话：0553-5905148

监督电话：0553-5905069

上述咨询服务和监督举报电话于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应聘者网上报名时所留电话应保持畅通，因电话不畅以致招聘单位无法通知相关事宜的，责任由应聘者自负。

本《公告》由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1、2020年芜湖市住建局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计划

2、芜湖市2020年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

2020年芜湖市住建局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招聘紧缺专业应届毕业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招聘人数 | 招聘岗位条件 | | | | | 招聘院校 |
| 专业 | 学历 | 学位 | 岗位  名称 | 年龄 |
| 芜湖市轨道（隧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1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位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
| 1 |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位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合肥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 |
| 1 |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位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
| 1 | 信号与信息处理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位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
| 1 | 桥梁与隧道工程 | 研究生及以上 | 硕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位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
| 芜湖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 1 | 图书馆学、档案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 | 30周岁以下 | 安徽大学、南京大学、郑州大学 |
| 1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统计学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 | 30周岁以下 | 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北工业大学 |
| 芜湖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 1 | 土木工程 | 本科及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 | 30周岁以下 | 合肥工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南昌大学 |
| 芜湖市房屋征收管理处 | 1 | 行政管理 | 本科及 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管理岗 | 30周岁以下 | 河海大学、郑州大学、海南大学 |
| 1 | 法学 | 本科及 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管理岗 | 30周岁以下 | 华中科技大学、重庆大学、上海大学、安徽大学 |
| 1 |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 本科及 以上 | 学士及以上 | 专业技术岗 | 30周岁以下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重庆大学 |
| 合计 | 11人 |  | | | | | |

芜湖市2020年赴全国重点院校公开招聘紧缺专业

应届毕业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别 | | | |  | | 出生时间 |  | 照  片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出 生 地 | |  | | 民族 | | | |  | | 政治面貌 |  |
| 学 历 | |  | | | | | | | | 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  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职务 （职称） |  | | 婚否 |  |
| 户口所在地  （应届毕业生填入学前的） | | | | | | 省（市、自治区） 市（州） 县（市、区） | | | | | | |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备用联系电话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曾获何种专业证书，  有何特长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 | |
| 所受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直系亲属及  主要社会  关系 | 姓 名 | | 关 系 | | | |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单位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名 | 以上信息均真实、准确。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审查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报考者认真阅读《招聘公告》后如实准确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由聘用主管机关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近姻亲